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内网网站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人力资源部反馈信息。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终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6,757.12万元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近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粤03民终6210号)。根据该判决书,就邦彦技术、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通信”)、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立信”)、祝国胜四原告合同纠纷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5民初4360号民事判决书,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11月1日,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被告)因前述各方为本案原告与被告鹏翼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翼智能”)签订的《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原告将转让立信部分股权转让给被告或其指定投资人,各方约定效力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前述交易。

2020年3月12日,由于鹏翼智能的违约行为,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向鹏翼智能发出《关于<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解除通知书》,并于2020年3月14日送达鹏翼智能。

2020年4月,由于鹏翼智能的违约行为,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作为原告起诉鹏翼智能,公司等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已经解除;2.要求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6,757.12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0年10月14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05民初1256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后鹏翼智能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日作出(2021)粤03民终1005号民事裁定书,撤销(2020)粤0305民初12565号判决书并发回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重审,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立案受理。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22年8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重审后作出(2022)粤0305民初6360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获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汕头市邦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源贸易”)续签借款合同,向控股股东获取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人民币4.5元,在此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用,借款利率4.35%以下,不高于一年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本次借款无公司向其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关联关系介绍

邦源贸易持有公司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6.3.1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汕头市邦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4月2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城9A56A-9B栋厂房(办公办公)二层

法定代表人:邱志勇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727855464E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品),胶合板,木材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配件,家具,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超出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凡涉专项规定特准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邦源贸易股东为南昌远信林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00%。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借方:汕头市邦源贸易有限公司

(二)借款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三)借款金额

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在此额度和借款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用。

(四)借款期限

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5日,共计12个月。

(五)借款利率

4.35%且不高于一年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六)本次借款无需公司向其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回购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定期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52

(1)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627,20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2,045,158股的3.588%。

(2)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2,045,158股的0.0001%。

(3)公司通过网上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627,00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2,045,158股的3.587%。

3.出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11,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

反对1,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25,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

反对1,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印鉴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52

(1)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627,20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2,045,158股的3.588%。

(2)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2,045,158股的0.0001%。

(3)公司通过网上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627,00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2,045,158股的3.587%。

3.出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11,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

反对1,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25,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

反对1,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印鉴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52

(1)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627,20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2,045,158股的3.588%。

(2)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2,045,158股的0.0001%。

(3)公司通过网上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627,00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2,045,158股的3.587%。

3.出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11,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

反对1,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25,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

反对1,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印鉴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52

(1)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627,20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2,045,158股的3.588%。

(2)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2,045,158股的0.0001%。

(3)公司通过网上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627,00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2,045,158股的3.587%。

3.出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11,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

反对1,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25,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

反对1,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印鉴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年9月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1,8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发表独立意见。2023年7月28日召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7月21日,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发表独立意见。2023年7月28日召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7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6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48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28日

2.首次授予数量:61,800万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数11,044.95万股的0.56%。

3.首次授予对象:98名激励对象,授予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授予价格:42.4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姓名及授予数量: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起满12个月后的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起满12个月后的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起满12个月后的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起满12个月后的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起满12个月后的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起满12个月后的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起满12个月后的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起满12个月后的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起满12个月后的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起满12个月后的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起满12个月后的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